

开封市审计局机关食堂承包协议

甲方：开封市审计局

乙方：开封市福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机关食堂的管理，提高职工膳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同意职工食堂由乙方承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

承包经营甲方职工食堂，负责供应甲方职工早、午餐。在确保上述就餐正常供应后，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部分加班人员就餐。

二、承包期限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承包期为一年。

三、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破烂部分及厨房用品一次性维修保养好配齐再交付乙方使用。承包期满后物品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二)承包期内，甲方仅负责水、电、燃气、餐巾纸、餐具和厨具的费用。

(三)承包费用保底每月 30450 元（含早餐 50 人、午餐

60 人就餐费用), 甲方应确保工作日就餐人数不低于 50 人, 午餐就餐人数不低于 60 人, 就餐人数以月为周期进行统计。

承包费用转至开封市福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杜奥, 账号: 410204010110025501,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自贸区文化艺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20006357003。

四、膳食供应及标准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并需准时开餐, 做到饭热菜香。早餐标准 5 元/人 (每餐两个炒菜, 一个咸菜, 一个汤, 一个鸡蛋, 一道主食, 一袋奶); 午餐标准 20 元/人 (每餐二荤二素四个菜, 一个汤; 主食不低于 2 个品种, 荤素食材每周适时调剂)。加班餐桌次和标准由甲方根据情况提前预订。

五、就餐时间

原则上早餐时间为工作日 07: 40--08: 20, 午餐时间为工作日 11: 50--12: 30。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

六、费用结算, 人员配备及工资

(一) 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 根据乙方提供就餐人数据实结算上月餐费, 临时加班餐费用同时结算。

(二) 餐厅工作配置人员 3 名, 其中厨师 1 人, 餐厅服务人员 2 人, 配置人员工资由乙方负责支付。

七、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一) 承包期间, 乙方应搞好食堂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 噪声、污水、油烟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 食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二) 食堂所用食品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污染的食物,饭菜应做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三)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四) 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付全部责任,承担所导致的全部后果。

八、制度的建立

(一) 承包期间,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方面。

(二) 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若发生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九、其他要求

(一) 甲方如有特殊原因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至少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结算相关费用。

(二) 如甲方工作地点变更,餐饮供应由市政府等相关部门统一安排,双方合同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如乙方供应的菜品不能达到甲方考核标准(80%人满意),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四) 乙方在本次服务范围内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接受管理规定。

(五)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食品标准的主副食原材料。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二) 甲方保证乙方的工作环境不受内部和外来部门的干扰，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由甲方负责理顺。

(三)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如果有此情况，乙方每次承担 1000 元。

(四) 承包期间，乙方管理区域出现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乙方员工、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途径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的承包期限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此条款与本合同一同生效。

甲方(章):

代表人:



乙方(章):

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4年 6 月 17 日